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60207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，請「已完成授權作業」之申報人，自106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(申報人端)」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三、未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授權之申報人，仍應彙整應申報之財產，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。
- 四、如已於本(106)年度內向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單位辦理

106/11/02



1060003766



完成就(到)職申報或代理(兼任)者，免為本年度定期申報，而應於翌(107)年起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申報。另本(106)年已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，若欲修改申報表內容，請於今年12月底前修改後「上傳」即可，明年辦理106年度實質審查抽籤後，便不得再做修改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(網址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)已建置完成，為落實政府e化之政策目標，請利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。

六、惟為避免申報系統操作問題，因職務異動而尚未建立網路申報資料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(網址<http://cs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下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異動名冊」，填寫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ya812@nt.hl.gov.tw)，以俾進行網路申報。

七、另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宣導教材等資料，請至前揭網站下載運用，惠請各申報義務人逐一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確實，以免因申報不符甚而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